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议案后就任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 2020 年应出席的 2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对会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应出席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2020 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会议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荣	2	0	2	0	0	1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人对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对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本人均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0 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 四、其他事项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 2020 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

独立董事：陈荣

2021 年 4 月 26 日